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8年6月13日 · 南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投票结果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41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
议案八：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议案九：关于选举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1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3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5
议案十二：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0
议案十三：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3
议案十四：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4
议案十五：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105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72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76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非表决事项）	179

议案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17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明朗，主要发达国家经济继续改善，新兴国家经济增长较快，全球经济总体呈现适度增长态势，经济向好趋势进一步增强。国内方面，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迈入高质量、高效率发展阶段，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态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但我国经济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持续向好基础尚需进一步巩固。

2017 年，受 A 股行情震荡、债券市场行情走弱、交易量萎缩、佣金费率下降、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证券行业全年经营业绩较 2016 年同比下滑。受益于近年来行业资产规模大幅扩张及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证券行业资产水平较 2016 年同比上涨。

2017 年，公司努力适应从严监管要求和市场形势，牢牢把握市场机遇期和战略窗口期，坚持战略转型不动摇，积极改革创新，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8,148,253.98 万元，同比减少 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8,733,593.77 万元，同比增加 3.53%；营业收

入人民币 2,110,853.41 万元，同比增加 24.71%；利润总额人民币 1,158,464.43 万元，同比增加 34.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27,652.04 万元，同比增加 47.94%。

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现场及视频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共审议、审查或听取了 59 项议案、报告；召集股东大会 2 次，提交并通过了 24 项议案，听取了 4 项报告。

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审阅或听取了 36 项议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2017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变更调整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提高其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公司综合考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董事专业背景及工作需要等因素，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以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7 年，公司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其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并取得江苏证监局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后，许峰先生接替孙宏宁先生履行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许峰先生接替孙宏宁先生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变更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收到副总裁张涛先生、副总裁张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张涛先生、张海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姜健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长周易先生的提名，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016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总裁周易先生提名，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待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王翀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自即日起，王翀先生开始履行公司首席风险官职责。

（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为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加快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调整，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以积极应对证券行业发展及行业竞争，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顺利

获取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顺利获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积极做好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告知函等回复工作,顺利通过发审委审核,并完成封卷工作。报告期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 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长远发展。

(四) 大力推进债务融资工作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在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的基础上,把握住了良好的发行时间窗口,完成 310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70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工作。同时,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规定并结合市场形势,组织安排并大力推进有关债务融资工作。

(五) 子公司增资事项

为增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资本实力,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拓展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并契合期货行业的持续创新和快速变革的发展形势,有效提升公司期货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实力和

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9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0,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3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六）净资本担保事项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以确保其伴随业务发展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本次净资本担保额度采取“总额申请、分批使用”的方式，即当资管子公司的风险覆盖率触及 120%的证监会预警标准，追加部分净资本担保至 140%的相对安全线，直至达到人民币 19 亿元的上限。公司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积极办理担保承诺履行相关工作。

（七）变更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对所持江苏银行股权管理的通知》，要求公司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有效发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董事会的重要影响力，对江苏银行的持股比例要保持稳定。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通过加强国有资产股东间协同、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审批、积极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加强双方战略合作等措施发挥对江苏银行董事会的重要影响力，并变更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将江苏银行股权从财务投资转为战略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除对公司

2017 年当期产生影响外，公司将以江苏银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

（八）变更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中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授权，经江苏证监局批准，公司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变更主要涉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修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治理架构的基本稳定和提升运作效率，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进行修改；因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加强公司风险控制，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2）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中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授权，报告期后，公司将依法积极办理公司《章程》变更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变更主要涉及：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施行情况，公司对《章程》第二条进行修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因公司注册资本、普通股股数、内资股股数将变更，公司对《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进行修改。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中关于公司

《章程》变更相关授权，报告期后，公司将依法积极办理公司《章程》变更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变更主要涉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合规管理现状，并根据上市规则、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零五条进行修改。

（九）修订公司基本制度

1、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依法治企、合规经营、防范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相应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相应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相应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4、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为适应外部监管环境，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监管要求，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促进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相应修订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6、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合规管理要求，完善与优化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合规风险，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相应修订了《合规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

（2017—2019 年）》，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制定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17—2019 年）》

为顺应市场形势，确保公司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和业务目标，公司制定了《中期资本规划（2017—2019 年）》，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努力提升资本回报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二）优化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进行调整，以推动打造客户驱动型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

（十三）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提高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报告期内，结合国内上市券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两万元人民币（含税），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坚持合规经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坚持合规经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健全集团化合规管控机制，促进合规管理全覆盖，加大合规检查与合规问责力度，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积极构建常态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化合规培训体系，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促使公司各项业务在合规前提下稳健发展。持续完善覆盖集团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控制矩阵及内部控制手册，全面梳理业务流程风险点，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自评估，保持内部控制的适应性及持续有效性，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持续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及数据治理机制，不断优化风险量化计量算法并加强限额管理，以全员、覆盖、穿透为核心理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以集团化、体系化、平台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

（十五）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全面推进法治国企建设工作方案》，构建完善了决策层为主导、员工为主体、总法律顾问和法务机构为主力的法务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厘清职责权利，规范履职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将依法治企能力纳入考核体系，深入引导守法合规理念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贯穿各管理层级、各业务领域及各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审核标准的规范化，强化外聘法律顾问的协同功能，建立并落实双重法律审核机制。

注重应对诉讼争议与非诉纠纷，及时参与法律谈判、出具法律论证意见并积极协调处理，能够有效防控法律风险。完善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将法制教育全面融入日常业务开展与客户服务各环节，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形式不断强化法律至上、守法诚信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委、江苏省司法厅授牌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十六）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报告期内，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七）管理控制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预算管理工作，根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以保证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为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议,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达到一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批准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

(十八)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随着公司A+H股布局的实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断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严格按照两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制度要求,全面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证了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 29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三会运作等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报告期

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 2016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被评为最高级别 A 级。

（十九）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规范发展、合规经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并积极主动听取和收集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并做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E 互动平台 29 名投资者咨询问题答复工作；全年接待境内外多家券商和基金公司等机构共 30 批次约 210 名研究员和投资人员的到访调研或电话访谈；认真做好日常投资者咨询工作，详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同时，为配合定期报告的公布，公司举行了 1 次业绩发布会和 1 次分析师电话会议，并积极参加境内外证券经营机构举办的策略报告会与投资论坛，就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全面推介了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了市场预期。

公司坚持对机构投资者、研究员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归纳分析整理，以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

（二十）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健经营、持续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依法纳税，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方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树立优秀社会公民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助力扶贫对象和贫困地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自我发展，持续增强其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方面，公司多次组织人员到安徽省金寨县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企业进行走访，详细了解当地企业资本市场服务需求；定点帮扶苏北贫困县方面，公司将 2017 年度帮扶款项上调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完成“600 吨果蔬保鲜储存库”项目建设，还重点实施了道路拓宽等多个民生项目；社会公益捐助方面，公司积极向江苏省慈善总会及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继续携手中华慈善总会推进“为了明天关爱儿童”项目实施，设立“益心华泰”成长奖学金等，实现扶贫公益事业多点开花。

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策划 26 周年司庆公益主题品牌推介项目，持续打造“益心华泰”公益品牌，塑造并提升公司企业公民形象；策划实施“涨乐财富通 财富马拉松”第 3 季，借助热点赛事平台多元视角展现公司服务理念，提升公司及业务品牌形象；积极参与节能环保公益事业，通过一系列节能减排号召，大力倡导节能环保理念，增强环保意识，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携手促进社会和谐。

（二十一）认真召集股东大会并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听取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年度利润分配、年度财务决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营投资额度预计、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净资本担保、调整董事会成员、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等 28 项议案或报告。报告期内，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会议决议。

二、2017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和规划、重大投融资项目、业务创新、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等方面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公司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实现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以

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易	否	9	9	3	0	0	否	2
浦宝英	否	9	5	3	4	0	否	1
高旭	否	9	8	3	1	0	否	1
陈宁	否	9	7	3	2	0	否	2
孙宏宁	否	5	1	1	4	0	是	0
许峰	否	4	4	2	0	0	否	1
徐清	否	9	8	3	1	0	否	1
周勇	否	9	8	3	1	0	否	2
陈传明	是	9	6	3	3	0	否	2
刘红忠	是	9	8	3	1	0	否	2
李志明	是	9	9	3	0	0	否	2
杨雄胜	是	9	8	3	1	0	否	1
刘艳	是	9	7	3	2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三、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新常态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广阔空间，资本市场作为我国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在我国经济转型的关键阶段将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深化改革、政策法规制度体系的更趋健全以及金融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业务转型与整顿规范后

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展望未来，在金融市场发展及完善的背景下，随着券商业务转型创新的推进，券商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展，证券行业业务发展呈现全方位发展格局，券商在全市场及全业务领域加速实现综合化发展，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将是大势所趋。在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交叉持牌及市场准入限制逐步放宽的背景下，多元资本通过收购和新设等方式向证券领域渗透，行业边界日益模糊，券商与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交叉、功能趋同、合作竞争并存，金融跨界竞争日益加剧。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及证券行业改革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券商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不断拓展，多元化发展将成为券商业务发展的趋势。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升和竞争的日益激烈，将倒逼券商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的实施也将加速券商实行客户和产品分层，券商总体的差异化发展格局将全面强化。在风控新规发布实施及券商分类监管指标优化完善的背景下，券商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更多券商通过多元化通道进行全方位融资，券商资产规模不断提升，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规模化经营将是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和核心主题。

当前，随着监管的趋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业务实力强、风控体系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的券商将迎来发展契机，获得更多业务扩张机会，行业格局的分化或加速，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容发展将逐步成为行业趋势，市场集中度或将进一步上升。随着人民币国际化，

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的陆续推出，沪伦通的研究推进以及 A 股纳入 MSCI 指数，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同时券商跨境业务加速推进，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管理风险和服务客户，国际化步伐提速。随着证券行业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探索的不断深入及金融科技在券商业务领域的积极应用，券商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的移动化趋势日益深入，券商服务模式向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智能金融模式转型，崭新的竞争形态或将快速展开。此外，随着资本市场法制体系的健全完善及市场治理整顿工作的持续深入，资本市场生态不断改善，市场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坚实，证券行业将呈现规范化与法治化发展的格局。

2018 年是公司新一轮改革转型攻坚克难和破旧立新的关键一年，也是面向未来打牢基础和超越自我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高盈利能力为导向，以体系重构和能力进阶为核心，做实零售及财富管理体系化转型，推进机构服务体系整合升级，塑造投资管理业务新模式，实现国际业务联动发展新突破，坚定不移做深战略转型，打造面向未来的全新服务体系和差异化核心能力，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专业水平。

为全力推进公司战略方针，切实发挥公司治理作用，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强化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职能，继续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抓住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改革契机，持续推进传统业务转型与创新业务发展，优化升级业务结构，强化业务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以全员合规为目标

强化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自我约束能力的持续提升；平衡好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关系，稳步推进 A 股定增融资与债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夯实战略发展的物质基础，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等。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以及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实行了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6、听取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7、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十二楼小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次会议		泰证券广场 一号楼十二 楼小会议室	
第四届监 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南京市江东 中路 228 号华 泰证券广场 一号楼十二 楼小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列席董 事会次 数	参加股 东大会 次数
		应参 加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余亦民	监事会主 席	4	3	0	1	0	否	8	1
王会清	监事	4	4	0	0	0	否	9	2
杜文毅	监事	4	3	0	1	0	否	6	0
刘志红	监事	4	3	0	1	0	否	8	2
彭 敏	职工监事	4	4	0	0	0	否	9	2
周 翔	职工监事	4	3	0	1	0	否	8	2
孟庆林	职工监事	4	4	0	0	0	否	7	1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 10 份议案和报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实时监督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通过研读公司《工作通讯》（月报）、《稽查工作简报》（季报）等公司报告，跟进了解公司经营层对

董事会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合规经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规定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

2、公司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定期阅读公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它文件，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执行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披露、备案及保密工作，不断完善工作程序，建立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未发现公司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的事件。

4、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成功发行 2 期次级债券人民币 70 亿元，非公开发行 7 期公司债券人民币 310 亿元；发行 285 期收益凭证，累计规模为人民币 352.5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凭证存量规模为人民币 196.56 亿元。所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6、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7、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三、对公司今后工作的建议

1、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推进落实适当性义务。随着 2017 年 7 月 1 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公司应逐步完善并严格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配套的风控制度等，加强在技术设备、人员配备、学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切实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主动防范金融风险，稳步开展创新业务。2017 年 12 月，公司获得跨境业务试点资格。在严监管、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在开展跨境业务、衍生品业务等创新业务时，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认识并主动防范创新业务中蕴含的金融风险，稳步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开展。

3、在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高度重视金融政策变化对证券监管的

新要求，以及由此带来的业务合规性风险的预防和化解。

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完善全面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好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证券市场格局调整加剧，股票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交易量同比明显下降，债券市场整体低迷，金融行业持续强监管、严治理、去杠杆、控风险。面对复杂的监管和市场环境，公司持续推进改革转型，积极应对新的考验与挑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经纪业务佣金下滑趋势减缓，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投资与交易业务去方向化成果显著，投资银行业务稳定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再创新高。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综合实力稳居行业第一方阵。

（一）营业收支状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09 亿元，同比增长 24.7%；发生营业支出人民币 102.6 亿元，同比增长 20.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2.77 亿元，同比增长 47.9%；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2951 元，同比增长 47.9%；实现净资产收益率 10.56%，同比增长 2.83 个百分点。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5.53 亿元，同比增长 40%；发生营业支出人民币 59.44 亿元，同比增长 13.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4.83 亿元，同比增长 82.9%，剔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红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64.94 亿元，同比增长 40%。

利润简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1.09	169.26	24.71%	155.53	111.10	39.9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10	54.29	-22.45%	38.97	51.41	-24.2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39	20.97	-2.79%	1.60	2.11	-24.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06	10.40	121.64%	-	-	
利息净收入	36.00	34.84	3.31%	25.39	26.59	-4.55%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85.68	44.30	93.39%	87.23	27.95	212.06%
营业支出	102.60	85.19	20.44%	59.44	52.17	13.94%
其中：税金及附加	1.52	4.51	-66.18%	1.28	3.33	-61.63%
业务及管理费	97.50	80.13	21.68%	55.20	48.10	14.76%
营业利润	108.48	84.07	29.04%	96.08	58.94	63.03%
利润总额	115.85	85.93	34.81%	103.52	59.49	74.00%
净利润	94.08	65.19	44.30%	84.83	46.38	82.89%
净利润（剔除华泰联合分红后）	94.08	65.19	44.30%	64.94	46.38	40.01%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7	62.71	47.94%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1.2951	0.8754	47.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较上年有明显提升，主要是 2017 年江苏银行会计核算方法转换等产生了人民币 37.26 亿元净收入和人民币 31.86 亿元净利润。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集团合并收入为人民币 173.83 亿元，同比增长 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0.91 亿元，同比下降 2.9%。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券商行业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5.1%、8.5%，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水平优于行业。

（二）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简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幅度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14.83	4,014.50	-4.97%	2,856.04	2,713.90	5.24%
其中：货币资金	934.77	1,410.28	-33.72%	620.21	951.37	-34.81%
融出资金	599.91	566.05	5.98%	594.46	565.23	5.17%
金融资产	1,913.31	1,732.82	10.42%	1,274.07	902.38	41.19%
总负债	2,928.93	3,157.90	-7.25%	2,069.21	1,954.48	5.87%
其中：代买卖证券款	673.67	927.29	-27.35%	488.74	718.04	-31.93%

主动负债	1,518.29	1,328.26	14.31%	1,427.87	1,082.48	31.91%
经营负债	205.11	199.57	2.78%	142.70	142.79	-0.06%
其他负债	531.86	702.77	-24.32%	9.9	11.16	-11.29%
净资产	885.90	856.6	3.42%	786.83	759.42	3.61%

注：1、主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2、代买卖证券款中包含代理承销证券款。

1、资产状况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814.83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5%。剔除客户资金（含信用交易）后，公司自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41.1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8%，其中金融资产人民币 1,913.31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0.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等）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等）增长所致；货币资金余额的下降主要是客户资金规模减少所致。

2、负债状况

2017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 2,928.93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7.3%。负债的下降主要来自于客户资金的减少。剔除客户资金（含信用交易）后，公司自有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2,255.2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1%，其中主动负债规模有所提升，主要是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等规模增加所致；其他负债规模有一定下降，主要是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负债规模下降所致。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1.8%，较上年末略降 0.46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

3、净资产状况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885.90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4%，其中主要来自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增长。

4、净资本状况

2017 年末母公司核心净资本为人民币 407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8.3%；净资本为人民币 467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3.6%。流动性覆盖率 619%，净稳定资金率 130%，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

二、2017 年预算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营业支出人民币 102.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92.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8%。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 155.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2%；营业支出人民币 59.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净利润人民币 84.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4%，剔除华泰联合分红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64.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9%。

扣除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集团合并收入为人民币 173.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0.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

2017 年财务收支预算完成情况简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合并			2017 年母公司		
	实际	预算	完成率	实际	预算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11.09	161.14	131.00%	155.53	90.27	172.2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10	42.95	98.02%	38.97	39.25	99.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39	22.02	92.60%	1.6	1.48	108.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06	20.18	114.27%	-		
利息净收入	36.00	27.06	133.04%	25.39	20.97	121.08%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85.68	45.79	187.12%	87.23	26.47	329.54%
营业支出	102.60	87.25	117.59%	59.44	44.29	134.21%
其中：税金及附加	1.52	1.59	95.60%	1.28	1.25	102.40%
业务及管理费	97.50	84.22	115.77%	55.2	42.34	130.37%
营业利润	108.48	73.89	146.81%	96.08	45.98	208.96%
利润总额	115.85	75.30	153.85%	103.52	46.39	223.15%
净利润	94.08	56.80	165.63%	84.83	36.28	233.82%
净利润（剔除华泰联合分红后）	94.08	56.80	165.63%	64.94	36.28	179.00%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2.77	55.29	167.78%			
基本每股收益	1.2951	0.7719	167.78%			

（一）主要业务预算完成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2017 年股市结构性分化明显，成交较为低迷，两市股基累计单边总成交人民币 122.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7%，日均成交量人民币 5,025 亿元，同比下降 11.7%，与预算假设基本持平。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人民币 42.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同比下降 22.5%。公司 2017 年基础股基净佣金率为 2.23‰，与预算基本持平，同比下降 11.9%（2016 年为同比下降 24.7%），佣金下滑趋势大幅减缓。公司总股基市场份额 7.86%，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2、资本中介业务。2017 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61.11 亿元，同比增长 10.0%，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2017 年末市场两融规模人民币 10,263 亿元，同比增长 9.3%，公司两融余额为人民币 588 亿元，同比增长 6.7%，市场份额为 5.73%，行业排名第二；两融日均规模人民币 547 亿元，同比增长 4.8%。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大幅增长，17 年末股票质押余额为人民币 909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期末规模人民币 444 亿元），同比增长 31.7%；日均余额人民币 778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日均规模人民币 364 亿元），同比增长 72.6%。

3、投资银行业务。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统计，2017 年，股票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16,059 亿元，同比下降 28%；剔除同业存单后，债券发行规模约人民币 20.0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公司实现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人民币 2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同比下降 2.8%，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受市场影响所致。2017 年，公司并购业务交易金额排名行业第 1 位，股票承销金额跻身行业第 5 位，债券承销金额跻身行业第 7 位。

4、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末券商行业资产管理总规模达人民币 16.88 万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4%，

2017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人民币9,178亿元,较2016年增长4%,行业排名第2。资管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28亿元,完成预算的115%,同比增长9.6%;直投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40亿元,完成预算的278%,同比增长88%;Assetmark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长,2017年末达424亿美元,较2016年末增长超过30%,贡献收入人民币13.27亿元。公司资管业务延续了2016年的良好发展势头,业务规模和收入均取得了新的突破,多项业务指标创历史新高。

5、投资交易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始终坚持“用对冲控制风险、用杠杆提升收益、用创新获取超额收益”的基本原则,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打造业务竞争力,全面提升投资管理能力。2017年权益类投资抓住了市场的结构化机会,实现了较好的投资业绩;金融衍生品业务通过组织架构的调整,理顺并重塑了业务体系,为后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FICC业务持续完善架构体系,打造完备的业务大平台。2017年公司权益类和金融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18.80亿元,完成预算的130%;FICC业务实现净收入人民币6.20亿元,完成预算的81%。

（二）营业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1、税金及附加。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支出人民币1.52亿元,完成预算的96%,公司加强了税务管理,提高了增值税抵扣率,降低了税负成本。

2、业务及管理费。2017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人民币97.5亿元,完成预算的116%,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公司持续加大人力资本投入,人工费用增长近人民币14亿元,同时,公司为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金融科技和品牌宣传投入,努力将传统营销

投入模式向互联网营销渠道转移，实行营销资源集中投放，软硬件折旧摊销、研究开发费、业务宣传费用等合计增长约人民币 2.3 亿元。

（三）资本性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总额人民币 3.67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53%；母公司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2.49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44%。针对市场交易量低迷的情况，公司主动压缩大额资本性开支，因此全年资本性支出低于年初预算水平。

2017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合并			2017 年母公司		
	实际数	预算数	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数	预算数	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设备	0.08	0.15	50.38%	0.03	0.12	21.99%
电子设备	1.01	1.89	53.28%	0.76	1.63	46.66%
运输设备	0.07	0.30	24.61%		0.28	0.00%
装修改造	0.50	1.33	37.37%	0.44	1.02	43.50%
系统开发	1.63	2.01	81.06%	1.00	1.66	60.45%
软件购置	0.38	1.21	31.78%	0.26	0.97	26.64%
合 计	3.67	6.89	53.23%	2.49	5.67	43.96%

总体来看，2017 年度公司整体财务收支预算的完成率较高，资本性支出预算的完成率较低，预算控制效果较好。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1 号—基本工作要点》、《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3 号—年报编制有关事项》和《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7 号—年度监管报表调整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A 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报告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一）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36,272.30 元。 2018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2017 年实际发生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7,075,471.70 元，实际发生债券净赎回人民币 402,360.00 元。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 40%，2018 年由于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主承销金额以实际协商结果为准。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4	投资收益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497,663.77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131.51 元。 2018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2017 年实际发生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38,207.55 元，实际发生债券净赎回人民币 3,313,930.00 元。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 40%，2018 年由于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主承销金额以实际协商结果为准。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4	投资收益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5,674,613.05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140,057.18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	流动性协作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三）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15.62 元。 2018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2017 年实际发生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47,169.81 元。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 40%，2018 年由于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主承销金额以实际协商结果为准。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4	投资收益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四）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100,370.85 元。 2018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 40%，2018 年由于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主承销金额以实际协商结果为准。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4	投资收益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五）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	----	------	-----------

1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30,321,609.76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将收取的基金分仓及尾随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2	租赁收入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95,238.10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租金。
3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13,054.34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业务收入。
4	公司取得的与关联方相关的股利收益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30,870,000.00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股利分红。

(六)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44,509,719.80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将收取的基金分仓及尾随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2	租赁收入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1,551,834.12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租金。
3	公司取得的与关联方相关的股利收益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162,000,000.00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股利分红。

(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	2017 年实际发生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7,924,528.30 元，实际发生债券净认购人民币 445,416,960.00 元。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场债券主承销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 40%，2018 年由于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主承销金额以实际协商结果为准。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7,169,811.32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顾问费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佣金支出。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84,581,537.48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利息净收入。
5	投资收益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7,362,140.84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3,377,807.83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售余额包销股票收益。
6	租赁收入	2017 年实际发生人民币 6,643,814.47 元。 2018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租金。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购买了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 2,322.25 万份。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退出、参与或继续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委托，并按统一规定的标准收取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

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股东关联方及其关联公司情况介绍

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持有本公司 1,250,928,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643%，是本公司 A 股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晖。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持有本公司 450,628,9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13%，是本公司 A 股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持有本公司 342,028,0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51%，是本公司 A 股第三大股东，公司董事徐清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张伟。

4、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持有本公司 174,527,5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6%，是本公司 A 股第五大股东，公司董事周勇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余亦民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持有本公司 81,845,000 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1.1426%。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介绍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49%），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在上海市，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等。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45%），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市，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5.54%），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445 亿元，注册地在南京市，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审议程序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预审；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

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将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营投资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自营投资规模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更适时地把握投资机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第七条：“根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应当披露交易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

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
-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35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

生品”的合计额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江苏省招标中心组建的评标专家组评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均续聘该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18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出具 A 股和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
-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项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简介	毕马威国际 毕马威作为一家全球性的专业服务机构，宗旨是通过全球性的专业服务网络，将知识转化为价值，使毕马威的客户、员工及资本市场共同受益。目前毕马威的服务网络遍及全球 152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 189,000 名，所服务的对象大多数是国际著名的大型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行业的跨国公司。毕马威也因其服务客户的显赫地位和显著的市场占有率而在国际同业中享誉盛名，其 2016 年财年全球收入达 254.2 亿美元。 世界各国的公司、专业团体及监管机构均视毕马威为一家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的客户包括国际著名的跨国公司、大企业、大财团和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经理、投资银行及律师事务所均非常重视毕马威所作出的评论和意见。 毕马威中国 毕马威在中国十七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合伙人及员工约 10,000 名，分布在北京、北京中关村、成都、重庆、佛山、福州、广州、杭州、南京、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天津、厦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毕马威以统一的经营方式来管理中国的业务，以确保我们能够高效和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992 年，毕马威在中国内地成为首家获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8 月 1 日，毕马威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中，首家从中外合作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务所。毕马威香港的成立更早在 1945 年。率先打入中国市场的先机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使我们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中国多家知名企业长期聘请毕马威提供专业服务，也反映了毕马威的领导地位。
主要业务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服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业务特点及竞争优势	金融服务业及年金行业实力无可比拟 毕马威的金融服务业在中国、亚太地区乃至全球一直居于市场的领先地位。金融服务专业队伍是毕马威最具规模、实力雄厚的行业专责服务队伍。 毕马威的证券行业团队深谙证券行业运作经验，拥有行业前瞻性洞察力，具有与证券行业翘楚在各个领域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毕马威致力于在证券行业的各个发展阶段中，毫无保留地倾注他们的行业智慧，并提供专业精准的解决方案。毕马威卓越的服务与表现深受国内证券公司的推崇与认可。 大型集团企业审计和上市财务服务专家 优质服务值得信赖 毕马威拥有为多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及集团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凭借本所的专业实力、主动创新和灵活应对的能力，成功协助众多大型集团央企在境内外上市。 审慎稳健 服务至臻 长期以来，毕马威坚持走“精英企业”道路，致力为具有良好企业文化的企业提供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正是由于这个独特原则，毕马威在选择客户方面尤其审慎。毕马威一贯秉承“质量第一”的业务发展原则。多年来的恪尽职守的辛勤耕耘，使毕马威建立了最为稳健可靠、声誉卓著的市场形象。毕马威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这是他们全情投入并提供至臻服务质量的保证。正是由于毕马威对质量孜孜不倦的追求，毕马威被公认为是职业操守和声誉最佳的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收入如下： 2014 年：人民币 23.51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25.33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26.66 亿元
股权结构	特殊普通合伙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编号: 10427112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1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议案八：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境内外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及与关联人（关联法人/自然人）的交易进行管控和及时披露，且相关规定日趋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及时申报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完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证券行业及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的变化，关联关系或动态变更、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情形或复杂多样。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落实上述多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控和及时披露的要求，实现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的完善与优化，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修订后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增加章节分类； 增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引用依据。
无	第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由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条相应项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无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增加关联交易受本制度约束条款。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增加章节分类。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相应项修改。

以外的法人；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十条修改。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无变动。

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有关人士包括： （一）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二）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三）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而任何公司的有关人士（于子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子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四）任何于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称“关连子公司”）；及 （五）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及有关术语以《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第八条 《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有关人士包括：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二）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联系人； （三）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且任何公司层面的有关人士（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有关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四）任何于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称“关连子公司”）； （五）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联系人及有关术语以《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上述第（一）款并不包括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1）「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a）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b）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2）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应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3）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 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或可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替代测试。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 14A.07、14A.09 相应条款修改。
第八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有关人士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有关人士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关联关系从严认定原

	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实质性判断。	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应条款修改。
第二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联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三）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四）发行公司的新证券；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六）其他根据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附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交易事项），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联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或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该等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做出赔偿保证等）； （五）担保和抵押；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以及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协议或分租协议；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债权、债务重组；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三）购买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制成品、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接受或者共用劳务；	增加章节分类；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3 项、《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列示的关联交易事项修改。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和销售;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发行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十九) 代理买卖证券; (二十)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二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二十二)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十三) 其他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客户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 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 程序合法,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须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上市公司诚信守则》等相应条款修改。
无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恶意控制交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 达到公开透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章第三节第十三条修改。
无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并遵循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原则, 合同或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章第三十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章第三节第十三条修改。
无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章第三节十四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项相

	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规定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免于做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相关条款修改。
无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并管理关联人信息库以确定初始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书面报告，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首要责任人，各单位可另设指定联络人，负责本单位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及时申报及统计工作。	增加章节分类；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章第十四条及考虑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交所备案。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三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10.1.7 项修改。
无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应当在变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在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就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权益披露事宜，请参考有关的披露程序及要求。	
无	第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类别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在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无	第二十条 各下属子公司首要责任人或指定联络人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总裁或首席执行官）、监事、主要股东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无	第二十一条 上述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的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无	第二十二条 关联自然人（如适用《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含其联系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三）联系方式等。	根据 H 股实际情况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修改。
无	第二十三条 关联法人或组织（如适用《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含其联系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法人/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三）联系方式等。	根据 H 股实际情况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修改。
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修改。
无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信息汇总整理。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部门与机构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非经董事会许可,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应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无	第二十七条 如因特殊原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人时,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并立即补报审批手续,并同时报上交所备案。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无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继续进行,但相关情况应及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公司必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得悉事件后尽快遵守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报。如交易事项及条款发生相应变动或更新协议,则需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60 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实际修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	增加章节分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相应条款修改。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应条款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公告。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公告。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相关条款修改。

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可以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检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有权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可以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检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有权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条款修改。
无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及资本承担总额（不论是股本、借贷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认购资本的契约承担，以及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赔偿保证（如有）合并计算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三十一条（三）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一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15 条修改。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三条（一）、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如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以提供财务资助的合同额进行计算）。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一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0 项修订；根据 H 股实际情况修改； 《香港上市规则》14A.81-14A.86

第十三条（二）或者第十三条（三）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或者第十三条（三）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条（一）、第三十一条（二）或者第三十一条（三）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或者第三十一条（三）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内容引用条款序号变动。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或者第十三条（三）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或者第十三条（三）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0 项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第十三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所列之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相关条款修改； 内容引用条款序号变动。

别适用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第十三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第十三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第十三条（三）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无	第三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3 项修订
无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4 项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5 项修订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		
无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披露和审议程序，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7 项修订
第十一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本制度第十二条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A）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1）（D）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2）（A）款的处理原则。 （三）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非豁免一次性关联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A）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B）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方须放弃表决权。 （C）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D）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抵押）、关	第四十一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二）（1）（A）款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二）（1）（D）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二）（2）（A）款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二）（2）（D）款申报的处理原则。 （二）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A）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B）将关连交易提交独立股东大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独立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 （C）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D）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连交易后的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连人士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2）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A）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	根据 H 股上市实际情况修改。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2)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应遵循如下处理原则: (A) 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 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B) 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 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 3 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 3 年的, 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C) 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 并按照公司内部的有关授权审批, 同时上报董事会备案。 (D) 遵循第十二条所列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要求。	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B)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并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 并及时披露。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风险管理及企业管治政策等, 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 3 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 3 年的, 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C) 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 并按照公司内部的有关授权审批, 同时上报董事会备案。 (D) 遵循第四十二条所列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要求。 本条中具体审议与披露标准见《香港上市规则》原文, 并以其不时修订的最新稿为准。	
第十二条 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 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 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 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 则对公司而言, 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条款; 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 (函件副本须于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送交香港联交所), 确认有关持续关联交易: (1) 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 乃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及 (4) 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第四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 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 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 该等交易属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务条款, 则对公司而言, 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条款; 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 (函件副本须于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送交香港联交所), 确认有关持续关联交易: (1) 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 乃在各种大方面均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乃在各种大方面均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及 (4) 并无超逾先前公告及/或通函披露的上限。	根据根据 H 股实际情况修改; 《香港上市规则》14A.55、14A.56 内容引用条款。
无	第四十三条 如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根据 H 股实际情况

	14A 章所定义的关联交易，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一）如该等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i）低于 0.1%；或（ii）低于 1%，而该等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构成关联交易；或（iii）低于 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也低于 300 万港元，则公司将获得全面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二）如该等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i）等于或高于 0.1%但低于 5%，而该等交易不涉及或不仅涉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ii）等于或高于 1%但低于 5%；或（iii）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则公司须就该等交易履行申报及公告义务，但豁免遵守有关发出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及 （三）如该等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则公司须就该等关联交易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发出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或者第十三条（三）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三条（一）、第十三条（二）或者第十三条（三）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如有一系列关联交易全部在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关联，该等交易将会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予以处理。该等关联交易合并后累计计算的披露原则适用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规定。如该等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后累计计算的该等收购还将构成一	根据 H 股实际情况修改； 《香港上市规则》14A.81-14A.86 内容引用条款序号变动。

	项反收购，则该合并计算期则为二十四个月。同时，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合并及累计计算时，还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与该等交易有关 信息披露 的规定。	考虑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改。
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或各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审批条件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的往来单位名称、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的具体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应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相关条款修改。
无	第四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及/或各单位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相关条款修改。
无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4 项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相关条款修改。
无	第四十九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及/或各单位必须与交易对方就该持续关连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列出须付款项的定价政策。协议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除特殊情况外，协议期限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50-14A.59 修改。

	不得超过三年。 公司及/或各单位还应当就每项关联交易确定一个最高全年交易金额，并明确交易金额的计算基准，公司须披露其计算基准。 当关连人士不再符合豁免条件时，公司应就之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的履职情况报告中向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指导并监督关联交易决策实施的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汇报。	根据上交所定期报告披露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修改。
无	第六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增加章节分类；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八条修订。
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
无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条修订。
无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一条修订。
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二条修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办理。	增加章节分类; 增加适用规定。
无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增加适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无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各单位、关联人以及相关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增加责任追究义务。
无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独立股东系指《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以外的任何股东; 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则指公司的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在内) 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以外的任何股东。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第 (6) 及 (7) 段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序号变动。

附件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由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入，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入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入，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包括：

-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二) 上述 (一) 款中任何人士的联系人;

(三)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且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 有权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决权 (该 10% 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四) 任何于上述 (三) 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上述 (三) 款及此 (四) 款, 各称 “关连子公司”);

(五) 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联系人及有关术语以《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上述第 (一) 款并不包括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1)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 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a)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 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 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 或

(b)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2) 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 应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 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 及

(3)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 该等附属公司 100% 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

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或可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替代测试。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附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交易事项），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联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或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

证券；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该等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做出赔偿保证等）；

（五）担保和抵押；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以及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协议或分租协议；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债权、债务重组；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三）购买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制成品、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接受或者共用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购买和销售；

（十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发行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十九）代理买卖证券；

(二十)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二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二十二)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十三) 其他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客户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 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 程序合法,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须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恶意控制交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 达到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并遵循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原则, 合同或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

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 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免于做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并管理关联人信息库以确定初始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书面报告，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首要责任人，各单位可另设指定联络人，

负责本单位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及时申报及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在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就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权益披露事宜，请参考有关的披露程序及要求。

第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类别股份或表决权的比率在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第二十条 各下属子公司首要责任人或指定联络人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总裁或首席执行官）、监事、主要股东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上述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的

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关联自然人（如适用《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含其联系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三）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关联法人或组织（如适用《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含其联系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三）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信息汇总整理。

第二十六条 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部门与机构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非经董事会许可，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

易管理以外的活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应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如因特殊原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人时，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并立即补报审批手续，并同时报上交所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继续进行，但相关情况应及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公司必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得悉事件后尽快遵守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报。如交易事项及条款发生相应变动或更新协议，则需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可以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检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有权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及资本承担总额（不论是股本、借贷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认购资本的契约承担，以及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赔偿保证（如有）合并计算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三十一条（三）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如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以提供财务资助的合同额进行计算）。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或者第三十一条（三）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或者第三十一条（三）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的

各项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三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所列之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

（一）、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披露和审议程序，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二）（1）（A）款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二）（1）（D）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二）（2）（A）款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二）（2）（D）款申报的处理原则。

（二）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A）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B）将关连交易提交独立股东大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独立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

（C）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D）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连交易后的年度报告及账目

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连人士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2）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A）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B）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风险管理及企业管治政策等，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3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3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C）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相关授权审批，同时上报董事会备案。

（D）遵循第四十二条所列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要求。

本条中具体审议与披露标准见《香港上市规则》原文，并以其不时修订的最新稿为准。

第四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该等交易属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

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
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送交香港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联交易：

（1）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乃在各种大方面均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乃在各种大方面均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4）并无超逾先前公告及/或通函披露的上限。

第四十三条 如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且该等关连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一）如该等关连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连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i）低于 0.1%；或（ii）低于 1%，而该等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构成关连交易；或（iii）低于 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也低于 300 万港元，则公司将获得全面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二）如该等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i）等于或高于 0.1%但低于 5%，而该等交易不涉及或不仅涉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ii）等于或高于 1%但低于 5%；或（iii）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则公司须就该等交易履行申报及公告义务，但豁免遵守有关发出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及

（三）如该等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则公司须就该等关联交易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发出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

第四十四条 如有一系列关联交易全部在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关连，该等交易将会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予以处理。该等关联交易合并后累计计算的披露原则适用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规定。如该等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后累计计算的该等收购还将构成一项反收购，则该合并计算期则为二十四个月。

同时，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合并及累计计算时，还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与该等交易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或各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审批条件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的往来单位名称、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的具体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应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及/或各单位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部分豁免的

持续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及/或各单位必须与交易对方就该持续关联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列出须付款项的定价政策。协议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除特殊情况外，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公司及/或各单位还应当就每项关联交易确定一个最高全年交易金额，并明确交易金额的计算基准，公司须披露其计算基准。

当关连人士不再符合豁免条件时，公司应就之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的履职情况报告中向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指导并监督关联交易决策实施的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汇报。

第六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各单位、关联人以及相关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独立股东系指《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以外的任何股东；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则指公司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在内）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以外的任何股东。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九：

关于选举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雄胜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此，公司建议董事会提名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陈志斌先生在正式任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鉴于目前陈志斌先生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陈志斌先生将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陈志斌先生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陈志斌先生简历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陈志斌先生简历

陈志斌，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志斌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482,927,105.8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2,544,878,131.74 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38,048,974.06 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594,696,225.20 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951,360,799.26 元。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均不能发行，不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程序，将无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建议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831 号)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纳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报批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办理完毕监管核准/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建议函》
(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831 号)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示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 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 公司董事在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 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 公司董事在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831 号）所提出的相关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 （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票。	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 （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票。	
--	---	--

附件二：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831 号

股东建议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我中心主要职责之一。我中心已持有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经研究，我中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尚有不完善之处，现提出如下章程修改建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九款规定：“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我国《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可见，董事连任的前提是经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产生，公司章程不得剥夺、限制股东选任董事的基本权利，也不得通过董事强制性连任，变相延长董事法定最长三年的

任期。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限制了董事的更换比例，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建议公司董事会及时推动章程修改完善工作，修改相应条款，在下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予以落实。

以上建议，请于收到本函 10 个工作日内函复。

联系人：周艳 021-50496381 yzhou@isc.com.cn

张鹏飞 021-50186309 pfzhang@isc.com.cn

传 真：021-50496325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B 座 5 层



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部，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服中心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议案十二：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增强公司经营灵活性及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即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包括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二）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公司该类已发行股份的 20%。

（三）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2、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4、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6、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四）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相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五）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相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七）授权董事会实施发行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八）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董事长兼总裁周易先生、

副总裁姜健先生、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而该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后的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二）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三）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相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续将视市场行情状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有限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续将视市场行情状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该等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陈传明)

各位股东：

本人陈传明，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传明，1957 年 9 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78 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 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其间 1990 年 9 月-1993 年 6 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起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另外，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起兼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兼任协鑫集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6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议案。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针对公司拟在战略发展部新增考核职能的议案内容，指出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应与公司的战略重点及业务发展相适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6	3	3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并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预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至公司现场考察，以及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7 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

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

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

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该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013,311,82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峰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认真考虑，本人同意《股东回报规划》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 295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个定期报告、52 个临时公告、12 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62 个其他信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161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三）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3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7 年是公司开启全面改革转型的第二个十年，在这一年中，公司着力打造全新经纪与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驱动金融服务的变革和升级，通过香港子公司和 AssetMark 等海外业务的飞速发展，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建立并优化一站式资产管理服务平台。伴随着这些战略目标的确定和逐步落实，公司更需要建设精干高效、运转有序的组织结构，优化人员配置和薪酬考核制度，为实现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公司业务部门的设置、职能调整都应随着市场的变动及公司发展战略而调整，而公司选定的服务领域、服务对象与服务方针也会相应地对其组织架构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公司要选择适合自己发展阶段的组织结构，并且动态调整组织结构，使其适应公司自身成长的需要。随着市场的监管环境趋严，2017 年 9 月份，自从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后，各家券商已先后开始内、外部招聘合规风控人才，“合规”逐渐成为券商完善组织架构的一大方向。公司在随着市场、监管局面及战略发展需要变化而调整组织结构的同时，也应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组织的关于《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的网络视频培训,加深对香港监管部门对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员相关职位职能的了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关注监管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积极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业务开展情况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传明

2018 年 6 月 1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刘红忠)

各位股东：

本人刘红忠，从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先后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现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红忠，1965 年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和系主任；1999 年 5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另外，本人自 2008 年 2 月起兼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起兼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兼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起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起兼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8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财务、业务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对公司涉及项目投资、财务决算与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控情况、高管聘任及薪酬等方面的议案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同时也对公司的治理提出完善建议，其中包括：提议公司建立有效可行的捐款捐赠管理制度；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出台后，公司应更加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完善并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本人肯定了公司对《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修订，并指出，在银监会对同业业务及表外理财监管趋严的态势下，风险控制和管理是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在审阅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过程中，本人对公司合规人员配比、各部门和

分支机构的专职和兼联合规人员是否已经到位等事宜进行询问，同时提议，为了适应新出台的合规管理办法，公司在调整组织架构、改善人员结构的一系列举措中，应着重考量合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置；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提出了问询，包括公司年度预算预计完成情况、公司营收、净利润、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行业内水平，董事会办公室对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答并及时予以反馈。

2017 年，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前本人仔细审阅议案，会上认真听取现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及公司管理层的解释与回复，通过这样的交流与沟通，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9	8	3	1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参加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1)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架构重组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在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后，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仔细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提议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更全面完整的披露。另一方面，本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还利用参加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出差南京的机会，到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现场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当面交流沟通，从而获取做出审慎判断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另外，通过关注纸媒、电视、网络等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资讯。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理性、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维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是积极支持的，不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还通过编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等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许多便利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

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该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013,311,82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峰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

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认真考虑，本人同意《股东回报规划》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 295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个定期报告、52 个临时公告、12 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62 个其他信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161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三）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3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

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 2017 年 7 月 1 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从整体上对金融服务机构进行了实质性梳理，公司在管理制度、技术设备、人员配备、学习培训等方面应制定自律指引规则及相关配套措施，将适当性管理纳入日常监管、自律管理工作之中，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通过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等各环节的标准和底线，减少不必要的损失。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正式实施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定要结合这些监管新规进行全面对标，制定新规专项落实措施，建立部门间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包括明确合规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协同相关部门调整合规考核机制，推进对子公司的合规管控等，在公司内部形成有序高效的合规内控体系。公司在推进海外业务、国际化的战略布局时，必须提高对法律、政治、财务、整合成本、管理能力、人力资源整合等方面风险意识和防控，对母公司和境外子公司的文化、品牌等进行整合，结合当地资源和市场情况，将公司本身的战略优势最大化。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公司在香港上市和收购美国 AssetMark 后，更加注重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研究，以提高自己的审慎判断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本人 2017 年期间参加的培训情况如下：

日期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上海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武汉
2017 年 9 月 19 日	复旦大学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Debt Financing in Emerging Economies （新兴经济体中的海外直接投资和负债融资）	上海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复旦大学	Exploring the Risk-Return Tradeoff in China （探索中国市场的风险收益之权衡）	上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复旦大学	Bond Finance, Bank Finance, and Bank Regulation （债券融资、银行融资及银行监管）	上海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红忠

2018 年 6 月 1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李志明)

各位股东：

本人李志明，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12 月 21 日换届选举后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本人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志明，195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名东南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间任中国宝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御濠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9 次会议，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风险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建议公司在 2017 年度及之后的社会责任报告中对男女员工比例、环保方面的措施等内容进行披露，以提升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形象。在各项会议中，本人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前本人仔细审阅议案，会上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意见和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业务人士的解释与回复，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股
-------	-----	-------	-----	----	---------	-------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参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东大会次数
9	9	3	0	0	否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度，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5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 2016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及报告形式提出了询问，同时建议毕马威对审计委员会委员们进行内控审计方面的定期培训。

2、2017 年 3 月 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29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上，在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本人就人工费用预算结果的调整情况提出了疑问，公司财

务负责人舒本娥对此作出了解答,人工费用总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其中对职工工资预算上调浮动较大,公司已多次调整薪酬政策,综合薪酬位居证券行业内中上水平。在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时,本人对审计人员提出应重视并合理规划 AssetMark 的审计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会结合内地、香港、美国三地团队,持续关注公司商誉及无形资产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在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时,本人就是否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营业网点及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决算审计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对此,公司稽查部总经理李杰作了详尽解释。

4、2017 年 4 月 25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17 年 H 股中期审阅工作、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会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中期审阅的范围与时间安排、审阅议案及关注领域、中期审阅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本人就公司内控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内控审计工作表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分别给予了解释。

6、2017 年 8 月 10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的议案》。会上,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及 2017 年财务预算中期对投资收益的调整等问题进行了询问,对此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和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分别作了明确解释。

7、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会上,本人极其关注新 IFRS 准则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人员从财务报表、减值模型的变化、公司管理层面及对整个证券行业审计及财务应作出的调整和响应进行了详细说明与阐述。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程履行了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督促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前,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沟通,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又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通过电话、

邮件、微信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从而获取做出审慎判断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另外，通过关注境内外纸媒、电视、网络等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导，掌握公司资讯。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理性、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地维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还通过编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以及微信公众号“华泰证券频道”等形式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

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该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013,311,82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人就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峰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认真考虑，本人同意《股东回报规划》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

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 295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

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个定期报告、52 个临时公告、12 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62 个其他信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161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三）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3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7 年间，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国际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在通过跨境并购抓住投行业务突破口及 AssetMark 的财富管理平台衔接并挖掘海内外居民的资产配置需求的过程中，要谨防任何管理及行为上的疏忽与失当，任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声誉和中小股东及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忠诚都会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通过科技创新推动金融服务的变革与升级中，公司更需重视与 IT 业务相关指标及体系的财务审计

和风险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监管到位。香港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指引咨询总结》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此指引对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具体落实方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应进一步明确相关指标的披露，建设完善的 ESG 指标体系，提升社会责任形象和文化，前瞻性地寻找具有可持续性要求的市场渠道，充分发挥品牌优势。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后，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17 年本人参加的培训情况：

日期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香港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武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本人按照大陆与香港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8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精神，认真诚信、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境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辜负他们的期望。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明

2018 年 6 月 1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杨雄胜)

各位股东：

本人杨雄胜，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雄胜，1960 年 1 月生，博士，教授。1981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连云港财经学校教师、企管教研室主任；1987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审计局任科员、副科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员；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教授；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另外，本人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间兼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兼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起兼任香港万威国际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 9 次会议，未有缺席情况。本人做到会前主动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审议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捐赠扶贫款的议案》提出了完善建议，指出公司应设立年度捐赠预算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向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本人再次强调省国有企业应更加规范自身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统一管理，同时建议公司制定和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严格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保证捐赠资金真正发挥预期作用，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和规范性。具体事项包括：1）在年底前制定完善可操作的《公司捐赠管理制度》；2）该制度必须细化与实化，提高预算管理的刚性以促进董事会更好履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本人

提出了公司管理层在向投资者披露财务报表时可更加侧重展示公司可持续性经营能力，更好地平衡资管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

2017 年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亲自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3	0	0	否	1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5 日，本人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 2016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

2、2017 年 3 月 7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29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

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风险覆盖率指标和预算调整方案进行提问，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对此作出了解答，本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公司预算调整 and 战略发展一致性的重要性。

4、2017 年 4 月 25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17 年 H 股中期审阅工作、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会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就中期审阅的范围与时间安排、审阅议案及关注领域、中期审阅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对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财务审计影响的阐述后，本人建议，作为 A+H 股公司，公司应全面比较两地准则，以便更加公允、审慎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

6、2017 年 8 月 10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的议案》。此次会上，本人就估值模型、AssetMark 的审核流程、净利润变动、投资收益在 2017 年下半年

的调整方案向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提出了疑问，在得到了他们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的详细解释后，本人再次征询了公司海外收购业务的经营和监管情况，提示公司对子孙公司的合并报表须报以更加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其合理性，减少公司运营风险。

7、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视频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会上，本人就公允价值在损益表中的体现等事宜提出了询问，对此，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费雷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作了详细说明与解释。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程履行了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督促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前，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又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等有关资料，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稽查工作简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认为该工作简报虽列示了公司每季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但缺乏对此类问题的量化、对问题产生原因的深究和整改方案，这可能会对日后稽查工作的改进形成阻力。公司稽查部对本人的意见作出了及时反馈，表明会对稽查简报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对重要问题分析统计公司范围内的总体情况和影响程度，以向公司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同时，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及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的方式，本人频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市场动态、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各种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业务发展、资金财务状况等运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享平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相关监管规定在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

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该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013,311,82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峰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认真考虑，本人同意《股东回报规划》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 295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个定期报告、52 个临时公告、12 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62 个其他信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161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三）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3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面对证券行业改革发展的新趋势新动态，如何通过境内外联动的战略布局，完善全业务链协同的运作机制，充分考虑客户结构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和变化，整合调配公司各业务条线的资源，持续创新，不断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的经营能力，这些是公司在新的年里需要继续探究的课题。在严监管的大环境下，公司更应重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集团资金的有效管控和合理使用，及具有公司特色的功能完备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高公司抵抗内外部风险的能力，不断规范公司的经营和运行。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自觉学习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尤其是接受公司境外法律顾问关于《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的网络视频培训，加深对香港监管部门对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员相关职位职能的了解，以更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再创佳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胜

2018 年 6 月 1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刘艳)

各位股东：

本人刘艳，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将本人 2017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艳，女，1973 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本人 1995 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 年成为天元合伙人，2004 年被评为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005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2014 年 9 月起兼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起兼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兼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7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重点询问了公司资管子公司的合规现状，进一步强调了公司合规管理的重要性。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9	7	3	2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预案》。

2、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计划及目标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在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后，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及对公司的现场考

察，以及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

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该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013,311,82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有关议案与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峰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③同意许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均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认真考虑，本人同意《股东回报规划》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

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约 295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

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个定期报告、52 个临时公告、12 个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62 个其他信息等，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161 个。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三）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3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加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境内外子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也相继加大了对母子公司合规管理的联动机制，优化完善合规情况的报告制度。作为 A+H 股两地上市公司，面对境内外、尤其是香港证监局对合规管理的高要求和强力度，公司更应在坚守合规底线、完善内控建设的基础上，从公司治理、业务流程、系统建设、监控报告、人才引进、薪酬考核制度、组织架构调整及合规人员配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并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确保风险管理的科学高效。针对各类创新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也需进一步强化合规审核、信用风险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同时不断完善母子公司的定期合规报告制度，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进一步了解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更好地肩负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组织的关于《香港联交所：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的网络视频培训，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23 日间，报名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第四十八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为向公司提出更有见地和更全面的独立意见做准备。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时刻提醒自己身负着全体中小股东的信任和厚望，在履职时明确对自己和对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工作之余的大量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经验和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实质性意见，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艳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由周易、浦宝英、高旭、陈宁、孙宏宁、周勇、徐清、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等12人组成的第四届董事会。同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6月21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许峰接替孙宏宁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责；2017年6月26日，董事会对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进行了调整，许峰开始履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及内部董事绩效考核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和规划、重大投融资项目、业务创新、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等方面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公司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实现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以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易	否	9	9	3	0	0	否	2
浦宝英	否	9	5	3	4	0	否	1
高旭	否	9	8	3	1	0	否	1
陈宁	否	9	7	3	2	0	否	2
孙宏宁	否	5	1	1	4	0	是	0
许峰	否	4	4	2	0	0	否	1
周勇	否	9	8	3	1	0	否	2
徐清	否	9	8	3	1	0	否	1
陈传明	是	9	6	3	3	0	否	2
刘红忠	是	9	8	3	1	0	否	2
李志明	是	9	9	3	0	0	否	2
杨雄胜	是	9	8	3	1	0	否	1
刘艳	是	9	7	3	2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现场及视频会议次数				3				
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次数				0				
现场及电话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公司内部董事周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全面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期内，周易先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2017 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全体董事薪酬支付情况

薪酬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的薪酬架构、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薪酬确定依据：本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董事报酬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确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备注
周 易	董事长、总裁	78.29	否	
陈传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否	
刘红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否	
李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否	
杨雄胜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否	
刘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否	
陈志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否	2016 年 4 月 5 日离任

注 1：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奖金延期制度执行。属于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董事报告期内薪酬，按照《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报告期另应支付周易往年延期奖金人民币 73.63 万元，根据《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核算，扣减 2015 年度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差额，实际支付周易往年延期奖金人民币 12.55 万元（往年延期支付奖金不在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

范围内)。

注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实际履职至 2016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1 月，公司补发了陈志斌 2016 年度内实际履职期间的独董津贴人民币 3 万元。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阅。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余亦民、王会清、杜文毅、刘志红共 4 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彭敏、周翔、孟庆林等 3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亦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监事履职情况及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合规履行监事职责，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依法运作和规范管理，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以及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列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余亦民	监事会主席	4	3	0	1	0	否	8	1
王会清	监事	4	4	0	0	0	否	9	2
杜文毅	监事	4	3	0	1	0	否	6	0
刘志红	监事	4	3	0	1	0	否	8	2
彭 敏	职工监事	4	4	0	0	0	否	9	2
周 翔	职工监事	4	3	0	1	0	否	8	2
孟庆林	职工监事	4	4	0	0	0	否	7	1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报告期内，职工监事彭敏女士、周翔先生和孟庆林先生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积极参与监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同时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积极带领部门全体员工完成总裁室下达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三、公司全体监事薪酬情况

薪酬决策程序：监事会负责就公司监事的报酬事项提出意见，报股东大会决定。

薪酬确定依据：本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报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岗位职责、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考核确定报酬，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备注
彭敏	职工监事	542.59	否	
周翔	职工监事	298.19	否	
孟庆林	职工监事	762.70	否	

注：公司职工监事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奖金延期制度执行，包含以往年度延期支付的薪酬。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阅。

2018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行职责、 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易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海波、马昭明、孙含林、吴祖芳、张涛、姜健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任舒本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王翀为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1 月 10 日，张涛因个人工作变动辞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3 月 16 日，王翀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健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 19 日，张海波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如下：

高管姓名	职务	分管部门
周 易	董事长、总裁	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稽查部
马昭明	副总裁	分管信息技术部、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
孙含林	副总裁	分管经纪及财富管理部、金融产品部、网络金融部

吴祖芳	副总裁	分管金融创新部、证券投资部，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姜 健	副总裁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分管固定收益部、研究所、销售交易部，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舒本娥	财务负责人	分管融资融券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
李 筠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分管合规法律部
王 翀	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张辉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紧紧围绕公司全业务链发展战略，落实董事会各项工作部署，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仍以年度为周期进行，遵循目标共担、管考一致、绩效挂钩原则，以公司效益和发展为出发点，综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年度合规专项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档次和薪酬分配。

考核采取基于KPI（关键绩效指标）的目标考核，考核指标既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相关，也体现合规经营导向以及个人分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高管人员的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战略，结合公司特点和市场环境来确定。基于公司2017年度整体的业绩表现及每个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绩效表现良好，达到董事会要求。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按照相关政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薪酬确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岗位职责、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考核确定报酬，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备注
周 易	董事长、总裁	78.29	否	
张海波	副总裁	17.24	否	2017 年 5 月 19 日辞任副总裁
马昭明	副总裁	88.45	否	
孙含林	副总裁	88.45	否	
吴祖芳	副总裁	88.45	否	
张 涛	副总裁	4.31	否	2017 年 1 月 10 日辞任副总裁
姜 健	副总裁	88.45	否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舒本娥	财务负责人	443.53	否	
李 筠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382.60	否	
王翀	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46.54	否	2017 年 3 月 16 日任首席风险官
张辉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428.46	否	2017 年 4 月 26 日任董事会秘书

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奖金延期制度执行。

注 2：属于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按照《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报告期另应支付往年延期奖金（不含工作变动人员）：周易人民币 73.63 万元、马昭明人民币 53.14 万元、孙含林人民币 57.48 万元、吴祖芳人民币 52.07 万元、姜健人民币 53.73 万元。根据《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核算，扣减 2015 年度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差额，实际支付往年延期奖金：周易人民币 12.55 万元、马昭明人民币 34.06 万元、孙含林人民币 38.41 万元、吴祖芳人民币 33 万元、姜健人民币 34.65 万元（往年延期支付奖金不在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范围内）。

注 3：张海波先生因工作变动，2017 年 5 月辞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在南方基金领取薪酬。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阅。

2018 年 6 月 13 日